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原关联制度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超过 1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超过 2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现修改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原关联制度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应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公司若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本条所述之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现修改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条均采用合并口径）的 30%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但尚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的，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三、备查文件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